**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**

**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本科教改精神，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营养与健康所”）的优质教育资源，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根据中国科学院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**资助对象**

以全国高校理工科二、三年级本科生中成绩优秀者为资助对象。申请者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，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。

1. **资助条件**

㈠ 已经获得所在高校同意。

㈡ 在营养与健康所从事该项目的时间不得少于项目执行期下限（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6-12个月）。

1. **申请和遴选程序**

申请“科创计划”的本科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、兴趣，选择我所相关研究方向的课题。也可以由本人自主提出课题，在我所选择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组开展研究工作。

㈠ 项目申请者向研究生部提交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项目申请表。

㈡ 经形式审核后，营养与健康所组织评审专家小组，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遴选并核定资助金额。

1. **经费管理**

㈠ 经费来源

1. 经费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专项支持下达。

2. 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为1-2万。

3. 研究所根据项目申报、项目研究任务等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。

㈡ 资助管理

1. “科创计划”以项目形式进行资助，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单设课题账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2.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为：劳务费、实验材料费、出版/文献/印刷/宣传费和差旅费。

3. 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国家、中科院和营养与健康所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及审批程序执行，经费执行中应注明“大学生科创计划资助”。

1. **组织实施、管理和验收**

以年度为单位，编制“科创计划”项目指南、受理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。

“科创计划”项目参照营养与健康所纵向科研项目管理。项目负责人应在执行期满后一周内，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项目验收报告，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等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，应提前提出延迟验收的申请。

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部

2019年3月25日修订